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31 人，實到 28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0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計畫之申請，訂定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作為申請基本指標：課程大綱上網率需達 100%，教材內容上網率則以達 80% 以上為佳。因該基本指標之達成率涉及本校爭取申請第二期計畫之機會，請上網率尚未達成目標之各單位儘速辦理，並請教務處協助洽催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詹學務長惠登（田主任筱雲代理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（一）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學生宿舍多次發生無預警停水事件，對於住宿學生的生活造成諸多不便，請總務處研議相關改善措施，以徹底解決宿舍用水問題。並請總務處會商學務處，研議建立宿舍停水時之緊急通報機制，以利宿舍停水時之通報與即時處理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1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

(一) 傅主任若昫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3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

1. 截至10月底止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第15-2頁，請預算執行率未達 83%之單位，檢視經費執行狀況，並請各單位掌握時程，於

12月20日前辦理核銷，最遲於明年1月5日前，需將12月20日後之採購經費核銷完畢。

2. 人事行政局函示，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，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，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；12月份休假者，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2月5日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案由：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名稱修正案，提請 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總務處出納組於學期繳費資料轉檔維護時，轉送收費檔案內容予相關系所及單位承辦人，以協助檢核資料正確性。

- 二、案由：修正「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辦理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交流中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教師課程評鑑結果，就評鑑個別科目統計平均數低於3.0，系所主管需填寫授課老師之「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」乙事，該報告表於相關人員簽會意見的過程中如何確保資料的機密性？另，對於評鑑結果及授課老師後續輔導機制的處理，是否需於教師聘書上提供相關訊息讓教師充分瞭解。且，學生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情形有明顯落差時，應如何加強統計結果的精確性，以保護教學認真及嚴格的老師。(提案人：洪主任祖玲(陳玲玲))

(一) 張教務長中煖回應：教學卓越計畫訂有「落實教師評鑑及結果追跡輔導機制」乙項作為計畫指標之一，為利本校該項指標能符合卓

越計畫該項指標要求，就教學評鑑結果平均數低於 3 分的授課教師，請系所主管協助與授課教師溝通，以瞭解教師實際教學狀況，並將瞭解結果填報於「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」，俾利後續處理。至於「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」除於公文傳送過程可用密件方式彌封處理外，教務處亦將研議修正該報告表的填寫格式，刪除教師姓名及課程名稱欄位，以確保資料的機密性。教務處並將就統計標準差之評鑑分析方式進行研議，期使統計結果確實能反映評鑑的需求。

決議：就教師課程評鑑執行相關議題，請教務處妥為向教學單位主管、教師說明溝通，俾利瞭解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政府擬開放陸生來台就讀，本校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？（提案人：王主任世信）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回應：因應陸生來台就讀，教務處業已修正本校「學士班招生辦法」及「碩博士班招生辦法」，後續並密切注意教育部的政策走向。

決議：為因應開放陸生來台就讀乙事，請教務處持續掌握教育部的政策走向，並就招生意願、員額等議題會商各教學單位，俾利後續研處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教務處	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名稱修正案，提請 備查。	照案通過，並請總務處出納組於學期繳費資料轉檔維護時，轉送收費檔案內容予相關系所及單位承辦人，以協助檢核資料正確性。	教務處、總務處	
2	教務處	修正「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3	國際交流中心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辦理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國際交流中心	
4	洪主任祖玲 (陳玲玲)	有關教師課程評鑑結果，就評鑑個別科目統計平均數低於 3.0，系所主管需填寫授課老師之「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」乙事，該報告表於相關人員簽會意見的過程中如何確保資料的機密性？另，對於評鑑結果及授課老師後續輔導機制的處理，是否需於教師聘書上提供相關訊息讓教師充分瞭解。且，學生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情形有明顯落差時，應如何加強統計結果的精確性，以保護教學認真及嚴格的老師。(臨時動議)	就教師課程評鑑執行相關議題，請教務處妥為向教學單位主管、教師說明溝通，俾利瞭解。	教務處	

5	王主任世信	有關政府擬開放陸生來台就讀，本校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？(臨時動議)	為因應開放陸生來台就讀乙事，請教務處持續掌握教育部的政策走向，並就招生意願、員額等議題會商各教學單位，俾利後續研處。	教務處	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